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壠小字第284號

原告 王唯翰

被告 緯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文浩

訴訟代理人 鍾國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3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548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9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於民國106年9月4日借款予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
100萬元，被告於107年1月31日還款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
故被告應給付自106年9月4日起至107年1月31日止按年
息五計算之利息即20,833元等語。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
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
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應付利息之債務
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
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系爭借款之金
額及借、還款時間，固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惟辯稱兩造並未約
定利息，縱有利息亦已清償等語資為抗辯。經查，被告法定
代理人向原告借用系爭借款時確實於通訊軟體LINE上表示「
利息照算」，足認兩造就系爭借款有給付利息之約定，應屬
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又因兩造未約定利率，故應得依上開規定
，以年息5%計算。系爭借款期間自106年9月4日起至
107年1
月31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總額應為20,548元（計算
式：100萬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150/365=20,5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01 ，足認原告於此範圍內之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
02 圍者，則屬無據。被告辯稱無約定利息云云，與上開事實不
03 符，不可採信。

04 二、至被告辯稱已給付原告27,000元，系爭借款之利息已經償還
05 云云，就利息是否已經清償應由被告負擔舉證責任，先予敘
06 明，查兩造間有多筆借款，金錢往來頻繁，就被告所述之27
07 ,000元，是否即為系爭借款之利息，被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
08 ，本院自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，且系爭借款之利息至本件
09 訴訟繫屬時亦未罹於5年時效，被告所辯，難以採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 碧 珊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18 書記官 廖 芷 儀

19 附 錄

2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28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9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30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
31 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